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0.03.02 - O 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3.03 - O 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支援學程授課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學程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學程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(含資格、研究質與量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等)應依學程規範嚴格審查。
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7 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，應由院部、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案經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委員因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學程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

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本學程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規定原規定遞補。

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